

「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第十三次工作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年9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吳副縣長澤成（兼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）記錄：黃曉揚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。（如附件一簽到表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（如會議資料）

柒、專案報告各單位意見及主席裁示：（專案報告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一、專案報告一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「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工作進度」：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本計畫對於本縣天候之掌握，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，本府全力支持，請相關單位配合，並請建設處在生態魅力園區規劃時，將本案納入整體景觀融合考量，相關調查或地方意見請消防局協助。

（二）林班地解編屬於地權部分，有關土地使用方面現在情況如何？在土地使用上，是否需要變更編定？請消防局向地政處進行確認。

捌、報告事項各單位意見及主席裁示：

一、報告事項一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自9月1日起實施新雨量分級乙案（報告單位：整備應變組）

主席裁示：

有關交通部中央氣象局9月1日實施新雨量分級的改變，與現有防災整備相關機制，以及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等相關性，由於停班停課標準來自氣象局氣

象報告，氣象報告之講法或標準，請與現有防災整備相關機制及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相互配合，才能判斷現有氣象狀況，新雨量分級對應相關機制及作業辦法，請務必了解標準之互相引用；一切防災、整備及應變作為與土石流警戒標準、停班停課等，必須與新雨量分級對接。

二、報告事項二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協請本府協助 10 所學校地震測站佈設網點，俾後續推動「臺灣鄉鎮震度速報系統建置計畫案」乙案（報告單位：消防局、教育處）

主席裁示：

請教育處務必督促相關學校依限完成，請持續列管，並協調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如期完成。

三、報告事項三：律定本府災後復原專案小組各單位報告內容乙案（報告單位：消防局）

（一）農業處蘇科長：

建議將坡地災害，諸如現場發生坍方、邊坡崩塌等，建議修正納入。

（二）工務處王副處長：

路燈修復原本是包括在本處所提第一項、「鄉道、縣道公路、橋樑受損及復原狀況」，建議將路燈修復列入第二項內容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雖然漂流木處理權責各自分工，分散在各中央相關機關，

但前面有一註記程序，無論程序為何，統籌單位為農業處，以本次颱風蘭陽溪口漂流木處理為例，農業處應該訂定「漂流木災後清理標準作業程序」，先註記、公告廢棄檢拾、再依權責清理等，再來剩下垃圾如何處理，訂出標準作業程序，農業處要統籌管理，當颱風過後，立刻啟動標準作業程序，要求各單位依標準作業程序之權責分工進行處置。

- (二) 坡地災害主要對農路或坡地道路發生坍塌，進行搶修、復原或搶通。
- (三) 已經發生多次颱風災害，請各單位認真檢視，例如本次颱風吹倒多處路燈，路燈復原請工務處統籌，路燈對於交通安全是非常重要的，由於分散在不同主政單位，請把路燈單獨列出，由工務處統籌，督促與提醒其他各主政單位是否已經完成修復。
- (四) 請各機關（單位）再檢視，如有遺漏或補充者，將相關復原工作項目提報消防局彙整，於每次災害新發生項目，均可列入，進行滾動式檢討，以利更加完備。

四、報告事項四：辦理本縣各公所收容所抽查乙案（報告單位：整備應變組）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收容場所與民生物資之準備，是隨時隨地都要準備，請各公所平時要有周期性檢查，社會處必須於防汛期或颱風等來臨前，進行季節性檢查，確保每一收容場所妥適性及整備完善，因應災害來臨之用。
- (二) 有關訪查員山鄉收容所，建議提供暫時臨時避難，而不

適合中、長期收容建議之後續作為，請社會處協調處理因應方案，於下次工作會議提出具體建議。

五、報告事項五：辦理本縣轄內抽水站運轉及閘門操作等抽查乙案
(報告單位：整備應變組)

(一) 工務處王副處長：

本次抽查大致正常，但經過蘇迪勒颱風考驗，相關抽水站及閘門在長時間運轉下，在操作上還是有些小瑕疵，颱風過後，進行2次缺失檢討，部分細節已經著手改善，有些設計問題，已與設計公司及水利署第一河川局進行討論，系統性設計問題希望能在短期內進行改善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再次提醒工務處，於本次颱風過後，本府至各公所進行地方訪視座談時，民眾提及有些閘門該開不開、該關不關，部分抽水站操作人員回應民眾不是很妥當；向民眾提及某一抽水站之抽水站部分機組是備用講法，非常不妥，顯然對抽水站功能或操作不了解，請工務處對操作人員訓練必須再加強。
- (二) 本縣多處抽水站閘門係防潮兼排水，操作時機非常困難，內水高於外水，須打開閘門排水，漲潮時，外水高於內水時，關閉閘門防潮，再啟動抽水機，必須判斷時間、水位及操作方式等，請務必加強訓練至非常熟悉，請工務處加強監督與訓練廠商抽水機啟動及閘門啟閉時機，這是非常重要的，請務必訓練好。

六、報告事項六：「減災工作列管事項檢核表」工商旅遊處「景點設施安全檢視」乙案（報告單位：整備應變組）

（一）工商旅遊處：

有關登山步道乙案，蘇迪勒颱風災後本處協助羅東林區管理處報告松羅步道，建議修改「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納入羅東林區管理處。

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本項係指減災工作之列管，屬於平時、事前管理機制，請落實執行防範避免如朝陽步道案例發生，提醒工商旅遊處所管景點設施進行經常性檢查，本項列入抽查機制。
- （二）工商旅遊處所提建議，可於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結束改為復原專案小組時，要求羅東林區管理處納入復原專案小組，進駐提報步道復原情形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災害防救就是平時做好防災、整備工作，也就是減災、整備，之後才是應變及復原等工作，建議於每次工作會議開會資料呈現，請本辦公室製作減災工作彙整表，將減災工作加以分門別類，之前已完成一部分，隨時間持續顯示各項減災工作辦理情形，例如治水、排水、防洪、道路、坡地等等，作成一份表格，呈現減災進行哪些工作，並一直滾動式檢討、修正，包含項目、何時完成哪些工作、多少費用等。
- （二）整備工作已經做哪些項目，如果例行性的工作，作成表格即可，如季節性像颱風，還有地震等較可能經常性發

生，用表格方式呈現，隨時準備好，隨時因應，內容則包含工作項目、數量等等，後續應變及復原等以標準作業程序呈現，一旦發生就依程序執行，以上有關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等工作，請各單位配合，各單位將所辦理之工作項目呈現，才能互相檢核與回饋。

拾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00 分。